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蔡钰如、洪伟荣、黄海
2020年8月26日

（本页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海：

洪伟荣：

蔡钰如：

年 月 日